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55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律皓

　　黃于珍

被　　告　李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